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科技"或"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 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 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 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 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 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奕瑞科技 签订《保荐协议》,该 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 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 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 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奕瑞科 技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 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 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在持续督导期间奕瑞科 技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 背承诺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 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 等方式,了解奕瑞科技 业务情况,对奕瑞科技 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 机构督导奕瑞科技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遵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 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 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奕瑞科技 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 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 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奕瑞科技的 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 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奕瑞科技的内控制度符 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 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 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奕瑞科技 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 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奕瑞科技的 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 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 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变瑞科技不存在控股股 东, 奕瑞科技及其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 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 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 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突瑞科技不存在控股股 东, 突瑞科技及其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 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 在前述应及时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奕瑞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对上市 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 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 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 年 1-6 月,奕瑞科 技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 子公司涉及诉讼的风险

2024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 iRay Korea Limited(以下简称"奕瑞韩国")收到首尔检方向首尔中央地方法院提交的《公诉状》(2023年刑第38512号)。首尔检方认为:①奕瑞韩国在其从公司进口TFT模组至韩国的过程中,使用错误的商品名称和HS编码办理进口申报,涉嫌违反《韩国关税法》及《韩国有关特定犯罪加重处罚等的法律》相关规定;②奕瑞韩国在韩国组装制作探测器后出口印度过程中,使用错误的商品名称和HS编码办理出口申报,并以"韩国"作为原产地办理出口申报,涉嫌违反《韩国关税法》《韩国对外贸易法》以及《韩国履行自由贸易协定为目的的关税法特例相关法律》相关规定。奕瑞韩国主要为数字化X线探测器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其他境内外主体在探测器生产和销售方面,均对奕瑞韩国具有较强的替代作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最终判决结果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数字化 X 线探测器等核心部件属于行业壁垒较高的行业,全球市场能形成规模化生产的厂家较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目前已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该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经济回报可能吸引更多的新进入者,如果国内外潜在竞争者不断进入,将导致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营销渠道、供应链优化等方面继续 保持竞争优势,或现有竞争对手和行业新进入者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和技术创新等方 式抢占市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三) 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公司业务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出货量快速增长。全球医疗设备数字化升级趋势、工业无损检测及安全检查领域细分市场需求上升、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以及探测器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等因素,刺激了 X 线核心部件市场需求和行业景气度的不断提升,为公司高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未来,如果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 X 线核心部件市场需求大幅下滑,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四)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板块日渐丰富且各 X 线核心部件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较多,随着行业内技术路径不断创新,各产品的技术也在不断更新迭代,但任一单一产品或技术均无法覆盖大部分应用场景。如果未来出现革命性的新技术,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新技术的迭代趋势,未能适时推出差异化的创新产品不断满足客户终端需求,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削弱。

同时,公司注重技术、产品的研发创新投入,未来预期仍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比例,但由于产品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耗时较长且研发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出现研发项目失败、产品研发未达预期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缺乏竞争力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知识产权保护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数字化 X 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球管、组合式射线源等在内的 X 线核心部件 是典型的高科技产品,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多年来公 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若公司知识产权保护 不力或受到侵害,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如 TFT SENSOR、CMOS SENSOR、高压电容、高压变压器等系定制化产品,公司需要向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参数和资料。虽然公司已和相关供应商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无法完全消除技术泄密的可能性。同时,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档案管理出现漏洞等原因也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载体,一旦出现重要的核心技术泄密,会对公司竞争优势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六)汇率风险

近年来,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目前,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使用外币定价、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出口价格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同时会给予不同客户不同的信用期限,人民币

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大幅升值,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七) 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折旧摊销大幅增加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以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公司长期资产余额将进一步增加,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大幅提升。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无法持续提升营业收入,新增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进而使公司面临因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长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联影医疗(688271)和珠海冠宇(688772)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公司已及时披露韩国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该诉讼尚未判决。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102,615.17	95,719.61	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44.18	32,463.51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38.07	34,592.03	-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6.37	10,997.52	68.91%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化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7,138.35	433,041.93	3.26%

资产总额	810,424.01	751,134.82	7.89%

注: 2023 年 1-6 月、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化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	2.28	-5.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1	2.27	-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2.35	2.43	-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8.18	减少 1.2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7.55	8.72	减少 1.1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92	12.49	增加 2.43 个百分点

注: 上述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102,615.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0%,主要系本期数字化 X 线探测器销售稳定增长,同时新核心部件和综合解决方案业务销售快速增长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38.07 万元,其中因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4,780.70 万元(已 考虑所得税因素),若剔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318.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口径增加 6.03%。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27.71%。
 - 4、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7.89%,主要系公司增加长期借款投入在建工程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全产业链技术发展趋势为导向、技术水平与国际接轨的数字化 X 线核心部件及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数字化 X 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组合式射线源、球管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医学诊

断与治疗、工业无损检测、安全检查等领域。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是推动科技型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通过技术进步提高数字化 X 线影像核心部件产品的性能质量并不断开发新产品。在探测器领域,公司拥有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逐渐掌握了传感器设计和制程技术、CT 探测器技术、闪烁材料及封装工艺技术、读出芯片及低噪声电子技术、X 光智能探测及获取技术、探测器物理研究和医学图像算法技术,成为了全球为数不多的、掌握全部主要核心技术的数字化 X 线探测器生产商之一。此外,公司战略性地针对高压发生器、射线源、球管等新核心部件进行平台型技术开发,掌握了高压绝缘技术、高压逆变电源拓扑技术、特种辅助电源技术等技术,同时结合 X 光应用细分下游的逐步拓展,已搭建横跨多个产品领域的 X 线核心技术矩阵。

(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由多名行业内专家组成的技术管理团队,团队在平板显示、医学影像、材料物理、电真空、软件开发等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敏锐的市场嗅觉,能前瞻性地把握行业的发展方向并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同时,公司拥有一支高学历、高素质、梯队合理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583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为 78.56%,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为 35.68%,专业涵盖数字 X 线探测器、闪烁体、高压发生器、组合式射线源、球管、准直器等不同领域,涉及新核心部件业务的研发人员超过 70 人。此外,公司持续加强供应链、市场销售、质量管理、人力资源、项目管理等业务部门的中层管理团队及人才梯队的培养和组建,并以上海总部为核心、国内及海外各业务子公司为卫星,健全了人才识别、发展及留用的各项制度,并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等长期持续的激励手段,有效激发积极性。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人才队伍确保了公司产品技术及服务领先,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三) 客户资源优势

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逐步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柯尼卡、锐珂、富士、西门子、飞利浦、安科锐、DRGEM、联影医疗、万东医疗、美亚光电、朗视股份、三星瑞丽、奥齿泰、宁德时代、亿纬锂能、中创新航、珠海冠宇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数字化 X 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组合式射线源是影像设备的核心部件,决定了整机系统的成像质量,其成本占整机成本比重较高。整机厂商在选择 X 线核心部件过程中,注重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产品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的检验、测试、改良,达到整机厂商的标准后,才能进入其系统配套体系。整机厂商在合作初期对核心部件企业的生产场地、流程控制、质量体系、经营资质等进行专人定期的评估和审核,综合评估探测器企业的研发实力、工艺水平、交货周期、售后响应速度等条件后方能确立合作关系,且整机厂商在与核心部件企业达成合作后,还会进行定期的场地流程复核,以确保核心部件生产环境及流程控制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因此,整机厂商与核心部件生产企业之间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这种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优质的客户资源已成为公司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四)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处于高端装备制造业,自设立以来就一直重视产品的品质,以"客户满意、技术先进、执行法规、过程控制、及时准确地交付一流产品"为公司的质量方针。公司在产品的设计之初就严格按照国家标准 GB9706 系列医疗电气设备以及行业标准、IEC60601 系列国际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并进行严格的设计论证、样机验证确认和可靠性测试,以确保设计质量。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先进的技术工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品质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相继通过 EN ISO13485:2016、MDSAP、ISO9001、KGMP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项产品获得 NMPA 注册、FDA 注册、CE 认证及 NRTL 认证。同时公司的产品经过检验、测试、评估获得系统厂商的认可,成功进入众多国内外知名影像设备整机厂商的配套体系。优秀的产品品质优势使得公司的产品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为公司开拓海内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 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凭借高素质的客户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从售前技术整合、注册申报、量产支持、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支持服务。公司客服团队既有行业经验丰富的资深人员,亦有具备国际化视野的留学归国人员,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此外,在国内市场,公司作为本土化供应商,建立了 24 小时售后服务团队,极大地缩减产品维修周期;在海外市场,公司以奕瑞美国、奕瑞欧洲、奕瑞韩国等境外子公司为区域中心,在美国、德国、韩国、印度、日本和墨西哥等地均建立了海外客户服务平台,共同面向北美、南美、欧洲、亚太及环地中海地区客户提供高效的售后服务支持,尽可能地降低了相应客户的维修成本,获得了广泛认可。公司以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高素质的客户服务团队、全球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业内较为领先的客户服务水平,赢得了客户的好评,并为公司的市场开拓夯实了基础。

综上,2024年1-6月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 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密切追踪 最新的技术及发展趋势,持续开展对多种核心部件及解决方案相关的新技术研究, 加快产品创新,公司研发投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5,312.47	11,954.78	28.09%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5,312.47	11,954.78	28.0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92	12.49	增加 2.4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二)研发进展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的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本式 1. 24 4.1.	_ L+Ha+n	用21.455.3		単位: <u>力</u>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 资规模	本期投 入金额	累计投入 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1	静态平板 探测器技术及应用	25,000.00	723.59	23,931.24	高分辨率探测器已 形成产品家族,可满 足各类主要应用,完 成超大尺寸无线探 测器的开发和批量 出货;完成集成iAEC 功能的探测器量产	完善产品系列, 提高产品性能, 形成更具优势的 应用解决方案, 保持产品的市场 领先地位
2	动态平板 探测器技 术及应用	35,000.00	993.81	33,385.35	部分高帧率、高可靠性产品已进入销售, 大尺寸及超大尺寸 动态探测器完成实 现量产	提高产品性能, 针对不同应用形 成完整解决方 案,扩大产品优 势,占据市场领 先地位
3	新型材料 及工艺	13,000.00	1,445.99	9,455.86	实现超大尺寸闪烁 体的生长和耦合,相 关产品已批量出货; 医用高端闪烁陶瓷 材料已进行送样	针对不同应用, 完成关键材料及 晶体的工艺开发 和制备,实现规 模量产,填补国 内空白,争取市 场领先
4	线阵探测 器技术及 应用	6,500.00	292.45	5,875.52	完成研发端基于材料、器件及算法的线阵探测器性能优化,部分新型线阵探测器已经批量出货	提高产品性能, 形成覆盖低、中、 高端市场端的产 品家族和完整解 决方案,增大市 场份额
5	新型探测器	20,000.00	6,474.69	15,736.63	目前已完成大面阵 CMOS 探测器、基于 CMOS 的 128 级/256 级 TDI 探测器、CT 探测器核心部件的 开发及送样	开发新型 CMOS 探测器、CT 探测 器、TDI 探测器、 SiPM 探测器、 CZT 光子计数探 测器
6	探测器芯片	10,000.00	3,016.07	8,418.27	开发了基于 BGA 封装 64 通道、16 位ADC 转换的读出芯片,已应用到部分LDA 探测器等产品	高性能、高通道 ADC 转换的读 出芯片性能优化 以及高性能 CT 探测器读出芯片
7	其他	15,000.00	2,365.87	13,302.20	针对相关应用新需求,完成部分新核心部件研发项目,启动并推进基于客户需求的增值服务项目	产业化,形成产 品及解决方案的 综合布局,提高 竞争优势及市场 占有率
	合计	124,500.00	15,312.47	110,105.07	/	/

注: 本期投入研发费用金额包含公司报告期内承担的股份支付费用。

(三)研发成果

公司继续坚持以新产品、新技术为中心的知识产权布局,报告期内新增各类型知识产权申请82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6项(以专利公开日期为准);报告期内新增各种IP登记或授权103项(以获得证书日为准),其中发明专利授权22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各种IP登记或授权共计522项,其中发明专利174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9.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672.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9,055.06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616.9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07 号)予以确认。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1,435,01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 6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43,501.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 1,369.65 万元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131.3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039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收到银行存款利息等人民币 634.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219.72 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存放主体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 额	存储方式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778478222	2020年9月11日	上海奕瑞 光电子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0	-	己注销
苏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太仓 支行	51830600000877	2020年9月 11日	上海奕瑞 光电子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25,000.00	-	已 注 销
招商银行 股份 司 贸 日 国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21909224210318	2020 年 9 月 11 日	上海奕瑞 光电子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65,000.00	-	己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56166663	2020 年 9 月 11 日	上海奕瑞 光电子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4,474.62	25,219.72	活期
苏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太仓 支行	51939600000976	不适用	奕瑞影像 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	不适用	-	已注销
招商银行 股司以司 自贸 区分行	121941209010330	不适用	奕瑞影像 科技(海 宁)有限 公司	不适用	-	已注销
	合计			199,474.62	25,219.72	-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2,070.88万元,账户利息净收入人民币538.48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104.18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存放主体	初始存放	截止日余	存储
11/11/11/11	W. G	初知行从口	分似土冲	金额	额	方式
招商银行 上海自贸 试验区分	121909224210304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奕瑞 光电子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98,300.27	10,365.06	活期
中国银行 上海浦东 支行	455983560538	2022年10 月28日	上海奕瑞 光电子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44,350.73	20,208.72	活期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营业部	49901010010258612	不适用		不适用	46.71	活期
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1204085029666888872	不适用	上海奕瑞 光电子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不适用	10,483.69	活期
中信银行 上海中环 支行	8110201013501787717	不适用	上海奕瑞 光电子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不适用	0.00	活期
	合计			142,651.00	41,104.18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293.0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年化)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4,293.07	2023-11-29	2024-11-16	3.550	未到期	未到期
合计	4,293.07	_	_	_	_	_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 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Tieer Gu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600	35,280	22,68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实施
Chengbin Qiu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
曹红光	实际控制人、董事、核 心技术人员	0	0	0	-
杨伟振	实际控制人、董事	0	0	0	-
Richard Aufrichtig	董事	21,000	58,800	37,800	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股权激励实施
高永岗	独立董事	0	0	0	-
Xiangli Chen	独立董事	0	0	0	-
储小青	独立董事	0	0	0	-
丰华	监事会主席	0	0	0	-
范训忠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
金松	监事	0	0	0	-
方志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员	0	0	0	-
黄翌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员	0	0	0	-
张国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员	0	0	0	-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 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董笑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
赵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员	0	0	0	-
赵凯	财务总监	0	0	0	-
邱敏	董事会秘书	0	0	0	-

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Tieer Gu 通过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Chengbin Qiu 通过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慨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曹红光通过海南合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杨伟振通过海南合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杨伟振通过海南合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活动是,范训忠、方志强、黄翌敏、张国华、邱敏通过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 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省安等.

冯进军

卞 韧

